我市2024年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顺利结束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4-07-26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中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content/post_11467567.html

7月26日，我市普通高中指标生录取工作顺利结束，考生可登录深圳招考网查询普高指标生批次录取信息。

今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均参与指标生分配改革。指标生投档录取办法为：填报公办普高指标生志愿且达到该校指标生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按“分数优先，依照志愿”原则进行指标生批次投档，当该生填报的公办普高分配给该生所在初中学校（或所在区）的指标生计划未录满时，即投档指标生成功；如遇考生中考总分相同的情况，则进行“同分比较”优先投档；省一级公办普高所录取的指标生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历史与道法单科等级须在C+以上（含C+），体育单科等级为C以上（含C）。

2024年，我市中考平均分较前三年（2021-2023年）中考平均分的均值下降10.37分。因此，将10.37分向上取整为11分，各公办普高指标生录取控制线在原有基础上降低11分。

考生在指标生批次中被录取，不再参加后续批次投档。指标生批次录取结束后，各初中学校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失效。各公办普高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生计划在第一批次进行录取。